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0672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北市中山區編號第3014號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.077166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2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80.784398公頃，其中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30地號等13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77166公頃，現況為民宅，土地權屬為私有、國私共有（管理者為私人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及國有（管理機關為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國防部軍備局）等，經比對82年7月21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，為當時已存在並確有使用事實，且已無法恢復營林之建物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



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。

二、旨揭保安林經112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077166公頃，並依地籍界線調整，訂正減少保安林面積0.045824公頃，合計減少保安林面積0.122990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80.661408公頃，為維持增進忠烈祠附近之風景及保護山腳軍區、居民安全等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2年至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及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泉

